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56號

原　　告　李緗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健康一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健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180,254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98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

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㈠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㈡被告應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（其中115年4月15日至同月30日按比例給付24,000元）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（即各期次月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給付原告480,000元（含產假薪資90,000元、生育補助90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300,000元）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就聲明㈠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其可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00年00月生，則原告自115年4月15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45,000元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00,000元（計算式：45,000元×12月×5年＝2,700,000元）；聲明㈡請求被告自115年4月1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給付原告45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（即各期次月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計算至起訴日（115年6月22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為25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聲明㈡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700,254元（計算式：45,000元×12月×5年＋254元＝2,700,254元）；聲明㈢訴訟標的金額為480,000元。又原告聲明㈠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與聲明㈡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薪資本息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聲明㈡之2,700,254元核定之，加計聲明㈢訟標的金額48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180,254元（計算式：2,700,254元＋480,000元＝3,180,25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823元，惟其中請求每月

薪資及產假薪資合計2,790,254元（計算式：2,700,254元＋90,000元＝2,790,254元）部分，應徵裁判費34,26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22,84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983元（計算式：38,823元－22,840元＝15,983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又被告與其法定代理人之登記址、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設址、住所址不同，請再補提出起訴狀（含全部證物）繕本1份，以供本院送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

附表：（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24,000元	115年5月6日	115年6月21日	(47/365)	5%	155元
2	45,000元	115年6月6日	115年6月21日	(16/365)	5%	99元
小計						254元